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　平（年籍住居所詳卷）
　　李宜潔（年籍住居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王際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薛松雨律師
　　游成淵律師
　　林佳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建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麗玲律師
　　林玨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王際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王際平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9年金重訴字第7號、110年度金易字第4號），聲請參與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際平、陳建閣及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傑地產公司）涉嫌違反銀行法及刑法詐欺等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聲請人黃平、李宜潔為本案之被害人，為瞭解本案訴訟程序之經過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訴訟權益，故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

訟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規定：「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。」又法院對於前開訴訟參與之聲請，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且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王際平、陳建閣及瑞傑地產公司涉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現正由本院以109年金重訴字第7號、110年度金易字第4號審理中，上開案件檢察官起訴、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認被告王際平涉犯刑法第339第1項詐欺取財、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、主持、操控、指揮犯罪組織等罪，被告陳建閣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、主持、操控、指揮犯罪組織等罪，被告瑞傑地產公司則應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以同法第125第1項後段之罰金，經核均非屬刑事

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列舉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。是聲請人等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慧芬

法　官　何孟璁

法　官　彭慶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聖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